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蕙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方曼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陳潔儀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委員會祝賀張富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I. 通過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在東涌增建政府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 DFMC 28/2016 號)

5. 主席表示，規劃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會前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議員參閱。

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鄧家彪議員表示，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承諾跟進一批當年擬建的地區設施，例如東涌游泳池。東涌第 1 區當年計劃用作興建文娛中心，然而相關部門一直未有落實計劃。他要求規劃署及民政局作出交代，若不興建文娛中心，該用地將會有何用途。他建議用作興建文娛中心及市政街市，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8.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規劃署的書面回覆，該用地會預留作發展市鎮會堂或文娛中心。他認為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可提供多元化設施，靈活性較高，希望規劃署積極考慮。此外，議員亦多次要求在東涌設立市政街市。

9. 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興建文娛中心一事，有何補充。另外，鄧家彪議員提到民政局會跟進其他設施，他希望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10.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文娛中心項目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及文化事務部負責統籌，她與郭麗娟女士並非隸屬該組別。

(會後註：有關文娛中心屬康文署工程項目，民政處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交康文署跟進。)

III. 有關跟進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常溫飲水機的提問 (文件 DFMC 29/2016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水務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3. 丘新平先生表示，容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首次提出申請安裝常溫飲水機後，民政處一直與建築署及水務署跟進安裝工程進度。直至本年 5 月 19 日，民政處接獲建築署通知，兩部飲水機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安裝妥當，待驗水報告公布後，便可使用。民政處於本年 7 月 4 日接獲水務署通知，驗水報告結果顯示飲水機符合要求。同日，建築署人員拆除圍板，並即時開啟飲水機供市民使用。為使市民安心飲用食水，民政處會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張貼驗水報告。

14. 容詠嫦議員感謝民政處積極跟進，但對飲水機需要兩年多才完成安裝表示不滿，如在商界安裝兩部飲水機應在兩星期內完成，並強烈譴責建築署及水務署的非常不合作態度。

IV. 有關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用作自修室的提問
(文件 DFMC 30/2016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1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7. 丘新平先生回應如下：

(a) 自修室服務並非民政處的主要服務範疇。現時大部分民政處均沒有提供自修室服務，只有個別民政處因應當區的需要才提供自修室。

(b) 民政處對於在空置時段將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開放作為自修室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需獲區議會撥款，以增聘人手及應付各項開支。若根據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下午 4 時至 10 時的平均空置率作初步估算，於有關時段開放會議室作自修室所涉及的開支(包括電費、保安費用、清潔費用及增聘人手費用)每年約為 20 萬元。如議員同意上述安排，民政處可考慮推行試行計劃。

18.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公共圖書館會否飽和仍是未知之數，而愉景灣由私人發展商管理，議員需考慮運用政府資源推行試行計劃是否恰當。

(b) 張富議員表示，愉景灣屬高級住宅區，而東涌的基層人口較多，兩個地區的需求不同。他認為應為基層市民提供較多資源和服務，故此加強東涌的自修室服務較在愉景灣提供自修室服務更合適。此外，有關建議涉及的開支不少，對其他地區不公平。

(c) 主席贊同提供自修室服務，但坪洲往來愉景灣社區會堂的路程遙遠，交通並不方便。他詢問東涌是否設有自修室。

19. 丘新平先生表示，東涌社區會堂附近的東涌公共圖書館設有自修室。

20. 張富議員回應，東涌的基層人口較多，所以應向他們提供較多資源和服務，例如為基層人士興建公屋是合邏輯的。而且愉景灣及東涌的需求屬不同性質。

21.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她不希望以收入高低標籤不同地區以免造成地區分化。由於現時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於下午 4 時至 10 時經常空置，她希望善用政府資源，以配合市民需要。

(b) 坪洲有不少小學生在愉景灣上學，在等候街渡時，或許會使用自修室服務。

(c) 由於愉景灣是私人地方，申請區議會撥款在當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非常困難，但居民繳交的稅項及差餉卻不少。自修室試行計劃只需 20 萬元撥款，只佔區議會撥款總額的一小部分。若委員會不願推行試行計劃，對愉景灣居民有欠公平。

(d) 雖然愉景灣是私人屋苑，但設有由政府興建的社區會堂和其他離島都受惠的小學包括聖公會偉倫小學。現時政府政策亦在私人屋苑運用政府資源興建公眾設施。政府不應在私人屋苑興建公眾設施是不理解政府政策的說法及有欠公允的。她不認同政府不應在私人發展商的土地投放資源以改善公共設施的說法。

22.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主席表示，就讀聖公會偉倫小學的坪洲學生大多以校巴接送，乘搭街渡的學生不多。他對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空置會議室作自修室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認為須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東涌自修室是否已經飽和、日後自修室的使用率及選址是否合適等)，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他認為東涌自修室應繼續使用直至飽和為止，然後才考慮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

- (b) 鄭官穩副主席表示，若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不高，而當區居民提出訴求，可考慮試行一段時間以檢視自修室的使用情況，才決定是否落實推行。
- (c) 郭平議員詢問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於下午 4 時至 10 時的空置時段是否有保安員當值及會否關掉所有電器，另外，社區會堂會議室在空置時段沒有居民使用，在審計方面是否浪費資源。社區會堂設施已經齊全，但不鼓勵居民使用，卻將會議室空置，是不合邏輯的，他希望民政處計算空置時段所浪費的政府資源。
- (d) 曾秀好議員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社區會堂已經存在及設施齊全，她詢問是否需要每年 20 萬元才可推行自修室建議，並支持推行短期試行計劃。
- (e) 主席詢問容詠嫦議員會否考慮試行有關建議兩至三個月，以觀察成效。

23. 容詠嫦議員支持推行短期試行計劃，以觀察成效。她指出愉景灣社區會堂是沒有人用的，但因她幫忙推廣，所以現時社區會堂經常有居民參加羽毛球班。此外，康文署於星期六、日亦有舉行活動。由於愉景灣是私人屋苑，使用康樂活動需付費的。除愉景灣社區會堂外，審計報告亦提及離島區其他政府設施使用率不高。她認為政府應善用空置設施。另外，她對自修室的年度開支預算為 20 萬元有所保留，應該不用那麼多。

24.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估算試行有關建議三個月所需的開支，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推行試行計劃。

25. 張富議員詢問自修室試行計劃所需費用是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他擔心有關開支會影響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再者，其他離島地區亦有自修室的需要。

2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民政處估算試行三個月所需的費用，然後再向委員會匯報，以便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推行試行計劃。

27. 委員會同意由民政處估算試行有關建議三個月的所需費用，以便議員進一步考慮。

V.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1/2016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29.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0. 鄭官穩副主席請康文署會後提供有關優化長洲公園長者健身園地及部分長者健身設施工程(附件第 4(甲)(5)項)的資料。

31. 李桂珍議員詢問，長洲滑浪風帆紀念公園現時的照明系統質素，以及長洲體育館外圍照明系統改善工程(附件第 5(乙)項)的位置，是否在牌樓和外圍鐵架旁(即體育館外樓梯口的照明裝置)。

32. 吳潘港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她明白議員及長洲居民對健身設施的關注。如上述工程計劃撥款獲得通過，署方會一如以往，先徵詢議員的意見，才購置合適的健身設施，以優化公園設施。

(b) 適逢今年是奧運年，而滑浪風帆是香港奪得首面奧運金牌的項目，傳媒或會以滑浪風帆紀念碑為題作專訪，故此署方計劃改善紀念公園的照明系統。

(c) 長洲體育館外圍的照明系統已經老化，須於今年進行改善工程，以免出現電線短路問題，影響館內其他設施。署方將於會後回覆議員確實的工程位置。

(會後註：署方已通知李桂珍議員工程位置為外圍輪椅通道、外圍屋頂及牆身等；並非在牌樓和外圍鐵架旁。)

33. 容詠嫦議員詢問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的 20 萬元年度開支預算，在是次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所佔的比例，大約為 0.06%。

34. 委員會通過撥款 3,124,200 元，用以推行 5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會後註：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推行自修室試行計劃所需經費，須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撥出。)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樂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22/2016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36.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7.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鄭官穩副主席詢問長洲體育館電梯優化工程(第 5a(iii)項)的內容，並要求加快完成工程。由於體育館只有一部升降機，他建議康文署在施工期間於體育館當眼處和電梯內張貼告示，通知居民。

(b) 鄧家彪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清潔、護衛及園藝保養服務外判承辦商員工的時薪，並以書面回覆。

(c) 郭平議員詢問栽種植物的種類，是否由外判承辦商自行決定。他建議署方種植具觀賞價值的植物，以美化社區環境。

(d) 曾秀好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定期監管園藝保養外判承辦商的表現。早前她在坪洲巡查時，發現承辦商只安排 2 名工人負責坪洲的園藝保養，人手嚴重不足，又沒有提供電動籬笆剪刀給工人使用，因而影響工作效率及園藝保養質素。

(e) 主席認同曾秀好議員的意見。承辦商只安排 2 名工人修剪坪洲的植物，而工人需把垃圾由南灣海傍運往北灣尾，人手嚴重不足，以致垃圾多日未能清理，希望康文署留意及跟進。

38. 吳潘港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長洲體育館電梯優化工程，署方將於電梯張貼告示，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可否縮短施工時間。

- (b) 政府將有新的招標評審安排，承辦商員工的時薪愈高，在招標評審時會獲得較高分數，以提供誘因讓承辦商以合理薪金聘請外判工人。康文署已將上述安排納入合約內，並會以書面回覆鄧議員的查詢。

(會後註：署方已回覆鄧議員離島區清潔、護衛及園藝保養服務合約外判服務員工薪酬。)

- (c) 康文署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在路旁栽種樹木及灌木以美化環境，署方致力栽種美麗色彩的植物如龍船花及大花紫薇等。
- (d) 康文署的園藝合約列明承辦商需提供適當工具給員工進行保養工作。署方會就工作流程及工具安排，與承辦商跟進，提高工作效率。

39. 曾秀好議員建議園藝保養外判承辦商加派員工清理垃圾。

40.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會與承辦商商討安排額外員工清理坪洲園地的枯枝垃圾，並繼續跟進情況。

41.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居屋的兒童遊樂設施已損壞多年，詢問可否由康文署進行維修。另外，連接羌山道的一段馬路沒有部門清理雜草樹木，他詢問康文署有否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情況。

42. 主席表示，上述兒童遊樂場由居屋的業主立案法團而非政府管理，維修事宜應由該法團負責。

43.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稍後會向劉焯榮議員進一步了解實際路段，以便跟進。

(會後註：署方已與劉議員聯絡，並現場視察，稍後署方會安排修剪康文署所負責的樹木。而羌山道某些範圍，屬其他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路政署管轄。)

44. 樊志平議員詢問路旁樹木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他表示，東涌鄉事委員會至龍井頭一段單車徑旁有樹根外露，情況嚴重，甚至伸展至馬路，影響行車安全，有市民因而絆倒。上述情況持續多年仍未見改善，他希望康文署加緊巡查及作出跟進。

45.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非常關注及密切跟進樹根外露的

問題，離島區管理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有關事項。由於該路段種有高山榕，根部及枝葉茂盛，就單車徑路面擴大樹穴並加設擋根板事宜，運輸署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路政署正安排進行工程。運輸署稍後將聯同路政署和康文署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有關工程細節。

46.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與樊志平議員跟進情況。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VII. 2016/20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3/2016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8.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9. 委員會通過撥款 34,500 元，用以推行一項坪洲公共圖書館改善工程計劃。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4/2016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51.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53. 主席歡迎出席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54. 丘新平先生表示，東涌社區會堂 2016 年第二季(即 4 至 6 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81%，較上一季(即 1 至 3 月)上升 9%；愉景灣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為 84%，較上一季上升 11%。在改善工程方面，東涌社區會堂禮堂的投影機零件損壞，現正安排維修，民政處已安排提供一部便攜式投影機，供租用團體使用。

55.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5/2016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方曼斯女士及工程師朱國正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潔儀女士；以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

57. 方曼斯女士表示，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工程(IS-DMW-164)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程顧問已修改設計，以降低工程造价。接着由馮珈瑤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最新設計方案。

58. 議員備悉及同意新工程設計。

59. 莊欣怡女士表示，就修築萬角咀碼頭的工程建議(附件第 1 項)，民政處工程部早前與余漢坤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實地視察，他們同意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離島區碼頭改善工程，跟進部分維修項目。至於修建橫塘村至銀礦灣海灘行人路的工程建議(附件第 5 項)，經商議後，上述兩位議員亦同意交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因此該兩項工程建議將會從附件中剔除。

60. 朱國正先生表示，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及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已動工，工程進度理想。

61.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a) 在貝澳營地增設自動心臟去顫器(IS-DMW-263)

李桂珍議員詢問有關設備由哪個部門管理。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貝澳營地是康文署的設施，受市民歡迎。由於營地位置較偏僻，與北大嶼山醫院相距甚遠，署方希望優化服務，增設心臟去顫器，以便在緊急情況下作急救用途。

(b)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曾秀好議員詢問升降機是否設有空調。她表示，前往坪洲診所大多是長者或病人，如果升降機沒有空調，他們在炎夏使用升降機，或會感到不適，所以需要為升降機設置冷氣系統。

朱國正先生表示，在工程設計階段已考慮有關意見，根據現時設計，升降機設有冷氣系統。

(c)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周浩鼎議員詢問工程能否如文件所述於 2017 年 5 月如期完工。

郭平議員詢問工程的起點及終點。另外，他希望委員會提供上屆區議會所通過的工程資料，並於會議文件提供工程背景資料，以便查閱。

朱國正先生表示，工程合約於 2016 年 4 月批出。根據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承辦商須於 2017 年 5 月完工。工程合約批出後，承辦商需進行準備工作，例如探測現有地下設施、製作製件圖則及制定施工方法，確保施工期間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承辦商預計於 2016 年 9 月圍封工地及開展上蓋建造工程。另外，工程起點在順東路西行線巴士站附近，至行人過路處，全長約 50 米。他將於會後向郭平議員提供有關工程的地圖，以便查閱。

(會後註：朱國正先生於會後向郭平議員講解工程的詳細位置。)

莊欣怡女士表示，近年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已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如議員要求個別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資料，民政處可於會後提供。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向郭平議員提供有關工程的背景資料。)

(d)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鰮灣一帶工程(IS-DMW-025)

翁志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莊欣怡女士表示，牌樓工程已於本年 2 月完成，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工程顧問稍後會與翁志明議員實地視察，向他詳細說明已完成的工程。

李桂珍議員詢問牌樓工程是否已全部完成。

莊欣怡女士表示，牌樓工程已於本年 2 月正式完工，並歡迎議員就有關工程的維修保養事宜提出意見。

翁志明議員表示早前曾就工程表達意見，但未見修改，因此對工程已完工感到詫異。他會與民政處作進一步跟進。

(e)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

主席詢問考古報告的進度。

方曼斯女士表示，工程顧問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本年 5 月提出的意見提交修改報告，古蹟辦於 6 月 6 日接受最新報告，確認擬議工程範圍不具考古潛質。民政處會聯同工程顧問檢視工程設計，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

X. 其他事項

62. 主席表示，議員提交的 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已經收悉，現正整理有關建議。

XI. 下次開會日期

63. 會議於下午 3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